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5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援華

　　陳臣興

共　　同

選任辯護人　趙元昊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08 年度上訴字第75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9745、28512號，107年度偵字第65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張援華、陳臣興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共同非法貯存、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塑膠混合物各犯行明確。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陳臣興部分之科刑判決，並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律，適用最有利之規定，改判仍論處陳臣興共同（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前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之非法貯存、清除廢棄物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宣告；另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張援華共同（106年1月18日修正前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之非法貯存、清除廢棄物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張援華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2 人於原審已於刑事辯護意旨狀內，明白爭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（下

稱北區環境督察大隊）所拍攝，及其他卷附拍攝本案廠房內、外堆置廢塑膠混合物狀況之照片（下稱現場照片）之證據能力，並一再質疑該等照片之來源。詎原判決卻謂上訴人2 人就上開照片之證據能力未聲明異議，而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，具有證據能力，且引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自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：

㈠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證據能力，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，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，所應具備之資格；該資格之取得，以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，符合法定程式，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為要件。所稱關聯性，係指該證據須具備「證明價值」及「重要性」。前者，係指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之存否有無證明價值，亦即以其有無助於證明待證事實之蓋然性為斷；後者，則指該證據所要證明之待證事實，足以影響犯罪之成立或刑罰之輕重，倘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，該證據即不具重要性。又法院判斷特定證據有無「證明價值」時，並無須實質審查該證據本身之可信性，而應係在假設該證據所內涵之資訊為真實之前提下，依一般社會生活所形成之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，如可認定與待證事實之存否具有最小必要程度之影響力，並非全然無證明力者，即屬具有證明價值。換言之，祇須該證據能使法院更能判斷待證事實之存否，縱僅有些微之影響，亦可認已具有證明價值。因此，有無「證明價值」之審查，是採取相對寬鬆之門檻。再者，關聯性之有無，因非關實體，是其證明方法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另「證明價值」所涉及者，乃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，至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證明之程度，則為證明力之問題。易言之，對於證據有無具備關聯性所需之證明價值，是有無之判斷；但證據之證明力，則為效力強弱之問題。因此，證據必先有證據能力，而後始生證據證明力之問題，二者在證據法上屬不同層次之概念。又用以展示或說明犯罪現場狀況等有關犯行情狀之照片，

是以機械之功能，摘錄實物形貌而形成之圖像，並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自屬非供述證據；其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，係以該照片為何人、何時、何地及以如何之情景所拍攝為斷。就此關聯性之立證，並無非以攝影者為證人加以訊（詰）問不可，如以於拍攝照片時在場之目擊證人為佐證，抑或依該照片本身之情景已可真實的呈現事實，即為已足。簡言之，除該照片係出於偽造或變造者外，當該照片本身或依其他補強證據，已可認其對於所描述之事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者，即足當之。

㈡經查：原判決引以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現場照片，分別附於偵字第9745號卷第24至30頁，及偵字第6502號卷第14至20頁。而前者，為本案廠房之出租人即告訴人陳忠和，於105 年11月15日報案後，由告訴人或其弟陪同警方至該廠房拍攝；後者，則為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06 年11月23日，在告訴人陪同下，至本案廠房稽查時所拍攝。稽查時，廠房內、外堆置物品之情形，與告訴人於上訴人2 人欠租後，於105年8月間至本案廠房內、外查看時，所見堆置之情形完全相同等情，業據告訴人證述綦詳，並有北區環境督察大隊106 年11月23日稽查督察紀錄在卷可徵。再觀諸上開照片，可清楚辨識本案廠房之外觀；廠房內、外混雜堆置裝滿物品之包裝袋；包裝袋顏色、大小不一；部分包裝袋破損，清楚可見內裝之廢塑膠混合物等情。準此，堪認前述現場照片，乃告訴人報案後，警方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分別至本案廠房所拍攝，拍攝之內容則為該處貯存廢塑膠混合物之情形。是上開照片自有助於證明上訴人2 人有無本件所起訴之非法貯存、清除廢棄物之待證事實，且該待證事實足以影響本案犯行是否成立，自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且卷內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，或應排除作為證據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有證據能力。原判決以上訴人2 人就前述現場照片之證據能力，未於原審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且依傳聞法則例外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資為該等照片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，固有違誤，惟此瑕疵，並不影響上開照片具有證據

能力，得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格，且經原審於審理時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予上訴人2 人及其等原審選任之辯護人陳述意見，以辯明證據證明力之機會（見原審卷第148 頁），則原審以之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自無違法可言。從而，上訴意旨前述指摘，難認是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就不影響原判決本旨之瑕疵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是上訴人2 人之上訴，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俱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徐　昌　錦

法官　蔡　國　在

法官　林　恆　吉

法官　林　海　祥

法官　江　翠　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